（上接B077版）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08,159,508.54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1,921,406.70	498,036,099.27	726,660,355.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48,745,151.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8,159,50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2,205,963.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8,159,508.54		
现金分红比例（%）	30.51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820,838,891.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6,842,173,01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2.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需要、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要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设计开发各类芯片产品。集成电路具有产品换代节奏快、技术含量高的特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应用与产品导向、人才密集、创新密集、技术密集、知识产权密集型的行业，产品研究开发是该行业的核心驱动。芯片设计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不断开发新技术，将技术标准更新换代，以实现产品性能、性价比不断优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过高额的研发投入开发出先进的技术和产品，通过产品的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率，从而更多地投入研发，依此形成良性循环，推动企业不断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为典型的Fabless模式，即无晶圆厂生产制造，仅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级SoC芯片及周边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有多媒体智能终端SoC芯片、无线连接芯片、汽车电子芯片等，为众多消费类电子领域提供SoC主控芯片和系统级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庭、汽车、办公、教育、体育健身、工业、商业、农业、娱乐、仓储等领域，应用场景不断增加。

目前，公司已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果，自主研发出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但为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与竞争优势，公司仍存在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研究开发的内在需求。因此，在现阶段，公司需要进一步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投入研发和开拓市场等，有力保障公司内生式发展、外延式投资等资金需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1,921,406.7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48,745,151.74元。

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开拓新客户、新区域，拓展新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做大增量，成就公司新增长，为股东赢得良好回报。与此同时，在内生式发展的基础上，公司会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的战略规划及自身的经营需求适时考虑通过投资入股、并购等方式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及外延式投资提供积极支撑。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为了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长期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及股东的长期价值，公司需要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同时，为了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国内国际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新区域，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为此，公司需要大额的投入以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以及开拓市场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4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日常经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措施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将积极推进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业务经营，进一步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需要、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8%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萍	1998年	1994年	1994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悦	2008年	2012年	2013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松柏	1997年	2002年	2001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洁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松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江苏奥泽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江苏洁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资质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请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6月28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16日《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号），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3,12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202,904.91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519,457,6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98562_K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83,120,000.00
减:券商不含税承销费	63,662,4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19,457,6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515,858,232.40
减:2024年12月31日投资产品相关的余额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898,907.9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97,006,704.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7,707,164.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9年8月，本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孝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于2019年10月，本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设立募集资金归集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归集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31050174360000003912	活期存款	57,328,658.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01054442	活期存款	376,316.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01073109	活期存款	2,189.03
合计			57,707,164.02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3,180,316.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298562_K1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2024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09.14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专户节余资金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2021年11月	813.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2月	639.60
AI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022年11月	2,256.47
国际/国内8k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2023年2月	567.82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024年12月	5,770.50
合计		10,047.83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前1-4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晶晨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及《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人民币5,770.5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晶晨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晶晨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认为:晶晨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32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58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I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23,673.03	30,710.77	30,710.77	-	29,394.98	-1,315.79	95.72	2022年11月	11,765.83	是	否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否	24,834.45	24,834.45	24,834.45	-	24,834.45	-	100.00	2021年11月	25,506.05	是	否
国际/国内8k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否	23,100.89	31,439.12	31,439.12	-	31,930.34	491.22	101.56	2023年2月	38,265.6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821.40	19,821.40	19,821.40	-	19,899.03	77.63	100.39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60,000.00	44,624.03	44,624.03	3,988.11	45,527.02	902.99	102.02（注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429.77	151,429.77	151,429.77	3,988.11	151,585.82	156.05	100.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2021年9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将“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用于“多媒体智能终端芯片升级项目”，该项目投资期为3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902.99万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6月28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16日《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号），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3,12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202,904.91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519,457,6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98562_K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国际/国内8K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51,429.7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51,429.77万元，详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使用计划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AI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国际/国内8k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投资金额，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详细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募投项目“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于2021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和承诺投资总额一致，专户结余资金为人民币813.44万元;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2月投资完成，专户结余资金为人民币639.60万元;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AI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国际/国内8k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分别于2022年11月和2023年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专户结余资金分别为人民币2,256.47万元和人民币567.82万元;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晶晨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及《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节余资金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44,624.03	45,527.02	102.02%	5,770.50

2021年9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将“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用于“多媒体智能终端芯片升级项目”，该项目投资期为3年。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为截至2024年12月，即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902.99万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

此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共计人民币5,770.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此外，由于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归集户的节余资金共计人民币2,189.0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0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